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阎政办函〔2024〕25号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阎良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2024年)》的通知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企业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西安市阎良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2024年）》已经区政府第13届4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日

西安市阎良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2024年)

西安市阎良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西安市阎良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1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编制原则.....	1
1.4 适用范围.....	2
2 基本情况.....	2
2.1 自然地理及水文气象.....	2
2.2 经济社会情况.....	4
2.3 山洪灾害概况.....	4
2.4 山洪灾害防御体系现状.....	5
3 重点防御区域.....	5
4 组织指挥体系.....	5
4.2 职责和分工.....	6
5 监测与预警.....	14
5.1 山洪灾害雨、水情临界值.....	14
5.2 实时监测.....	15
5.3 通信.....	15
5.4 预报预警.....	15

5.5 特殊情况下的预警发布措施	21
6.2 转移安置纪律	22
7 抢险救灾	23
7.1 抢险救灾准备	23
7.2 抢险救灾	23
8 保障措施	24
8.1 汛前检查	24
8.2 宣传教育及演练	24
8.3 防汛纪律	25
8.4 防汛值班制度	25
8.5 落实责任制	26
8.6 奖励与责任追究	27
9 附则	27
9.1 预案审批与更新	27
9.3 预案实施	28
附件 1	29
附件 2	30
附件 3	31
附件 4	32
附件 5	35

附件 6.....	36
附件 7.....	37
附件 8.....	38

西安市阎良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山洪灾害是指山丘区由于降雨引发的洪水、泥石流、滑坡等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灾害。为了有效防御山洪灾害，规范防汛抗洪程序，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避免群死群伤事件的发生，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陕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陕西省防御山洪灾害工作实施办法》《陕西省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规定》《陕西省山洪灾害防治规划》《西安市防御灾害性洪水应急预案》《西安市水务局水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试行）》《西安市阎良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程预案要求，结合阎良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编制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

（2）坚持职责明确，协同联动，以明确山洪灾害防御各部门（各单位）职责为重点，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

体系。

(3) 坚持以防为主，以避为要，把监测预警，转移避险作为预案编制重点。

(4) 坚持实战导向，因地制宜。吸纳阎良区近年来山洪灾害防御经验和教训，体现本地灾害特点和防御实际。

(5) 坚持简洁明了，务实管用，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阎良区辖区内发生的，或毗邻地区发生但可能影响阎良区的山洪灾害及相关应急工程设施险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2 基本情况

2.1 自然地理及水文气象

2.1.1 自然地理情况

阎良区位于西安市东北部，距市中心约 50 公里，东与渭南市临渭区相接、西与咸阳市三原县近邻、北依荆山塬与渭南市富平县紧邻、南以清河为界与西安市临潼区相望。南北宽约 12 公里，东西长约 25 公里。辖境面积 244.5 平方公里。

阎良区境内地貌主要有平原、黄土台塬两种形态。平原面积 234.2 平方公里，由渭河及其支流石川河、清河、温泉河冲积形成。黄土台塬面积 10.3 平方公里，位于区境最北部，呈东西走向，塬体西高东低，主要分布于振兴、凤凰路、新兴街办北部。

2.1.2 气象水文情况

阎良区属暖温带半湿润水文情况大陆性季风气候，冷暖干湿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4.4-15.9℃，年降水量 376.0 ~ 694.0 毫米。7 月、9 月为两个明显降水高峰。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年内主要气象灾害有干旱、高温、大风、沙尘、雷电、冰雹、暴雨、低温冻害、连阴雨和雾霾。

阎良区属典型关中水文特征区域，河流水位陡涨陡落，含沙量大。境内有石川河、清河、温泉河三条过境河流，均发源于渭北山地。

(1) 石川河发源于铜川市焦坪北山和耀州区柳林瑶曲北山，全长 137 公里，流域面积 4585 平方公里，年平均径流量 2.15 亿立方米。经富平进入阎良，于关山街道樊家村纳温泉河水，于武屯街道新庄村纳清河水出境，经临潼区交口街道营仁村入渭河。阎良境内流长 22.3 公里，流经凤凰路、新兴、关山、武屯 4 街道，河道控制流域面积 188 平方公里，河床比降 4.4‰。

(2) 清河是石川河最大支流，总流域面积 1863 平方公里，平均比降 3.3‰，年径流量 0.63 亿立方米。在阎良区境内，清河是阎良、临潼两区界河，流经振兴、北屯、武屯 3 个街道，于武屯街道新庄村注入石川河出境。河流全长 153.8 公里，其中境内流长 25.4 公里，境内河道控制流域面积约 180 平方公里。

(3) 温泉河发源于铜川市金华山，在阎良区关山街道樊家村附近汇入石川河，属石川河左岸一级支流、渭河二级支流。温

泉河全长 77.3 公里，流域面积 656.4 平方公里，平均比降 5.5‰。域内流长 3.5 公里，河谷窄深，两岸陡崖，多为沟壑台地。

2.2 经济社会情况

2.2.1 区域内行政区划、人口数量

阎良区行政区域总面积 244.5 平方公里，辖街道办事处 7 个，居民委员会 33 个，村民委员会 73 个。截至 2023 年底，全区常住人口 31.37 万人，城镇化率为 58.92%。

2.2.2 国内生产总值、产业结构

2023 年阎良区全年生产总值（GDP）302.5 亿元，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 96940 元。阎良区内有航空工业试飞中心、第一飞机设计研究院、西飞公司等多家航空企事业单位。

2.3 山洪灾害概况

山洪灾害是阎良区主要自然灾害之一，多由暴雨和连阴雨造成。历史上曾出现多次洪涝灾害，比较典型洪涝灾害有：

1981 年 8 月 7 日，关山镇南房村南房组暴雨，房屋倒塌、畜禽死亡、秋粮受损，连续降雨 375 毫米，直接经济损失 200 万元。

1983 年 5 月 14 日，武屯镇西相村西相组暴雨，农田积水、房屋倒塌、秋粮受损，连续降雨 673 毫米。洪水冲毁农田房舍 479 间，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

2003 年 8 月 19 日，北屯街道办秦家村秦家组暴雨，农田受损，房屋倒塌阎良区各乡镇，降雨 172 毫米，损坏民房 275 间，

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

2.4 山洪灾害防御体系现状

阎良区成立了区、街级防汛指挥机构，落实了防汛抢险责任人，组建抢险队伍 1 支 10 人，利用宣传栏、宣传手册、宣传标语等宣传防汛抢险、救灾等知识，每年汛前修编水库、河道度汛预案。截至 2023 年底，阎良区防汛监测预警设施有：雨量自动监测站 12 座，无线预警广播站 23 处，简易雨量站 23 处，简易水位站 3 处，视频监控站 3 处。建立了省、市、区、街山洪灾害防御视频会商系统，重点行政村、街道配置手摇报警器 4 台，手持扩音器 6 台，应急照明灯 6 台。应用省级山洪监测预警平台开展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工作。根据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阎良区有水库 1 座、堤防 4 段，27.8 公里。

3 重点防御区域

根据 2016 年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及近年来省市对山洪灾害危险区的复核成果，确定阎良区山洪灾害重点防治区为关山街道康桥村，山洪灾害防治区域包括康桥村二组和九组。（详见附件 1）。

4 组织指挥体系

4.1 应急指挥机构

4.1.1 区级指挥机构

西安市阎良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在阎良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下，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协调、调度和指挥。指挥

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承担相应任务。区水务局负责区级山洪灾害防御的日常工作。

指挥部组建监测组、信息组、转移组、调度组、保障组、抢险组 6 个山洪灾害防御应急工作组负责开展相应工作。

4.1.2 街办村级指挥机构

有山洪灾害防御任务的关山街道成立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由街道党工委书记、街办主任任指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及街办副主任任副指挥；相关站所负责人及有山洪灾害防御任务的村级领导任成员。防御指挥机构下设监测、信息、转移、调度、保障、抢险等6个工作小组和1个应急抢险队（应急抢险队成员不少于10人）。

山洪灾害易发区内的行政村应成立村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由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任组长；村副主任为副组长；各村民小组组长为成员，并成立以基干民兵为主体的1个应急抢险队（队伍不少于10人）；每个村均落实降雨和水位、工程险情、泥石流、滑坡等监测人员，确定1~2名信号发送员，并造花名册报送街道办备案。落实各街道、村级指挥机构及各责任人工作职责（详见各村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4.2 职责和分工

4.2.1 行政首长职责

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行政首长的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制订本地区山洪灾害防御的规章、政策和制度。组织做好宣传和思想动员工作，增强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防御山洪的意识。

(2) 根据流域总体规划，动员本行政区域内的力量，广泛筹集资金，加快本辖区防洪工程建设，不断提高抗御山洪灾害的能力；负责督促本地区重大清障项目的完成。

(3) 负责组建本辖区应急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协调解决防御山洪经费和物资等问题，确保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顺利开展。

(4) 组织有关部门制订本辖区防御山洪灾害各项预案，并督促各项措施的落实。

(5) 根据本地汛情，及时作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部署，组织指挥当地群众参加抗洪抢险，坚决贯彻执行上级防洪调度命令。

(6) 山洪灾害发生后，要立即组织各方面力量迅速开展救灾工作，安排好群众生活，尽快恢复生产，保持社会稳定。

(7) 各级行政首长对本辖区的山洪防御工作必须切实负起责任，确保安全度汛，防止发生重大灾害。

4.2.2 区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有关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统一指挥本辖区内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2) 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避、抢、救相结合”的方针，部署年度山洪灾害防御工作任务。明确各部

门的防洪职责，落实防洪任务。协调部门之间、上下之间的工作配合，检查督促各有关部门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准备工作的思想、组织、物资、技术“四落实”。

(3) 遇大暴雨、大洪水等较大灾害时，及时掌握雨情、水情、工情、灾情等，研究对策，指挥协调防御山洪抢险工作，努力减少灾害损失。灾后要组织各方面力量迅速开展生产自救，修复水毁工程。

(4) 负责审查、报批区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督促防治区街道办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5) 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落实组成人员，配备专职人员和必要的设施，解决日常经费，常年开展工作。

(6) 建设和完善山洪灾害防御指挥系统，不断提高决策指挥水平，逐步实现山洪防御工作的规范化、现代化。

4.2.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执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防汛指挥部的调度指令。

(2) 及时掌握雨情、汛情，根据水务、水文、气象部门的预报，必要时发布山洪预警预报，编写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报告。

(3) 负责协调、检查、督促辖区内各级、各有关部门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4) 检查、督促各项山洪灾害防御及救灾措施的落实工作。

(5) 协助组建山洪灾害应急抢险队伍，不断完善信息系统；督促、检查和落实有关山洪灾害防御所需的物资、设备。

- (6) 督促检查山洪灾害防御准备工作。
- (7) 组织开展区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宣传。
- (8) 完成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2.4 区山洪灾害防御应急工作组主要职责

(1) 监测组：由区水务局、区气象局、资源规划分局等有关单位及关山街道办相关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区水务局负责辖区内雨量、河道水位流量等信息监测；区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预警预报；资源规划分局牵头负责地质滑坡点的位移等信息监测。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送。

(2) 信息组：由区委网信办、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水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气象局、资源规划分局等有关单位及关山街道办相关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对市防汛指挥部、气象、水文等部门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掌握暴雨、山洪预警预报、泥石流、滑坡、水利工程险情等信息，及时为领导指挥决策提供依据，并实时通报山洪灾害、抢险救灾、汛情、险情、灾情等信息。

(3) 转移组：由区防汛办、区人民武装部、资源规划分局、区水务局、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单位及关山街道办相关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按照指挥部的命令及预警通知，做好受威胁群众按预定的路线和地点转移的组织工作，负责转移任务的责任

人要一个不漏地动员到户到人，同时确保转移途中和安置后的人员安全。

(4) 调度组：由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国网阎良供电分公司、区电信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及关山街道办相关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抢险人员的调配、调度，并管理抢险救灾物资、车辆等，负责善后补偿与处理等。

(5) 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卫健局、资源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及关山街道办相关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临时转移群众的基本生活和医疗保障的组织工作，负责被安置户原房屋搬迁建设及新房、宅基地用地审批手续的联系等工作。

(6) 抢险组：由区人民武装部、公安分局、国网阎良供电分公司、区电信局、区水务局、资源规划分局、区交通局、消防救援大队及关山街道办等各相关街道办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各类险情的抢险救灾；负责抢险物资、设备的调用；负责山洪灾害人员、物资的转移、撤离工作；负责抢险救灾、维持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负责区委、区政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重要部门的供电、通信保障；及时组织修复水毁工程。

4.2.5 区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遵循区委、区政府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部门各负

其责的原则，组织有关单位实施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主要职责：

（1）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区山洪灾害重大事件的协调工作。

（2）区人民武装部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及《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的规定，协调组织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协调驻军参与山洪灾害的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人员。

（3）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局：根据指挥部和气象部门提供的水情和灾情、气象资料，及时向社会公布；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山洪灾害防御知识的媒体宣传教育。做好旅游景点景区从业人员的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教育，负责组织、指导旅游景点景区做好防御山洪灾害的方案，紧急情况时及时关闭景点、景区，保证游客安全。

（4）区水务局：区水务局负责辖区山洪灾害防治工程措施及非工程措施的建设及维护，收集水雨情信息、发布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做好本系统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组织、协调、指导水利在建工程的建设施工人员、设备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及时统计提供本系统山洪灾害损失情况，修编区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5）区气象局：负责本系统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天气预警；负责提供暴雨等灾害性天气信息；负责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及时提供有关实时气象信息。

（6）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山洪灾害救灾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

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衔接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组织核查灾情，统一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及时向指挥部及办公室提供灾情信息。

（7）区发改委：负责指导全区山洪灾害防御工程项目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山洪灾害防御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

（8）区教育局：负责全区教育系统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学校开展山洪灾害防灾避险知识教育，增强师生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能力；加强对校舍危房（特别是农村中小学校场所）的检查，密切注意强降雨期间在校师生或参加其他活动师生的动态，确保人身安全；及时统计提供本系统山洪灾害损失情况。

（9）公安分局：负责山洪灾害应急工作中的交通疏导及管制；维护受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山洪灾害应急工作中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山洪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做好强制措施；做好山洪灾害应急设施的安全保护工作；协助组织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河道清障工作。

（10）区财政局：区财政局负责协调筹措落实全区山洪灾害防御和救灾经费预算，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11）资源规划分局：负责由山洪灾害诱发的滑坡、崩塌、

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开展重大山洪、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组织、协调、指导各街办做好山洪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公布区域内山洪地质灾害的易发区，制定落实山洪、地质灾害的防御预案；及时统计提供本系统山洪灾害损失情况。

（12）区住建局：负责本系统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城乡建筑、住宅和房地产等行业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督促指导街道办开展城乡居民点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及时统计提供本系统山洪灾害损失情况。

（13）区交通局：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公路设施的防御山洪安全工作，做好公路（桥梁）等在建工程建设施工人员、设备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协调组织运力，做好山洪灾害防御救灾人员、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重大山洪灾害时及时抢通公路，保证灾区交通畅通。及时统计提供本系统山洪灾害损失情况

（14）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系统和主管行业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农业生产生活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及时统计提供本系统山洪灾害损失情况。

（15）区卫生健康局：指导本系统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向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

（16）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承担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

移物资以及执行抢险措施等任务，协助开展灾后重建。

(17) 国网阎良供电分公司: 负责电力供应和电力设施抢修，全力保障电力正常运行，并购置一定数量的备用电源，满足山洪灾害防御用电。

(18) 区电信局: 负责所辖通信设施、建设施工维护人员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保障信息畅通；在紧急情况下，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做好灾情期间应急通信保障，保证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通信联络畅通。

(19) 各街办及开发区管委会: 及时响应区级山洪灾害应急预案并实时启动各辖区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协调本地区的山洪灾害防御和群众救援转移、安置、救助等工作。

5 监测与预警

5.1 山洪灾害雨、水情临界值

参照历史山洪灾害发生时的降雨情况，根据阎良区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综合确定发生山洪灾害不同等级预警雨量、预警水位指标值，见表 5.1。

表 5.1 雨量、水位预警指标表

预警站点	预警等级	1 小时降雨量 (mm)	2 小时降雨量 (mm)	3 小时降雨量 (mm)	水位 (mm)
康桥村	准备转移	≥49	≥53	≥55	≥377.65
	立即转移	≥52	≥57	≥58	≥378.01

5.2 实时监测

5.2.1 进入汛期后，预警员及各灾害点监测员汛期要适时监测报告辖区内降雨、河道水位等信息，按照规定的监测要求，定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实时监测信息。

5.2.2 各部门、各单位的监测员要有目的、有步骤、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监测，以群测群防为主，专业监测为辅。

5.2.3 本区范围内的山洪灾害监测系统主要由暴雨天气监测、暴雨实时监测、河流水位监测、滑坡监测等构成。

主要山洪灾害监测站点具体分布、监测内容、信息报送方式、报送对象、观测方式、监测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等情况见附表及街办山洪灾害预案。

5.3 通信

5.3.1 我区目前选取以下几种的通信方式：电视、电话、卫星电话、传真、短信、微信、Internet网络、防汛虚拟专网及视频会议系统，以及传统的手摇报警器、预警广播、铜锣、口哨等预警设施。

5.3.2 阎良区利用省水利厅部署的省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开展阎良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工作。

5.4 预报预警

5.4.1 预报内容：主要包括气象预报、洪水预报。气象预报由气象部门发布，洪水预报由水务部门发布。

5.4.2 预警内容：暴雨天气气象预报和监测信息；洪水预报

和监测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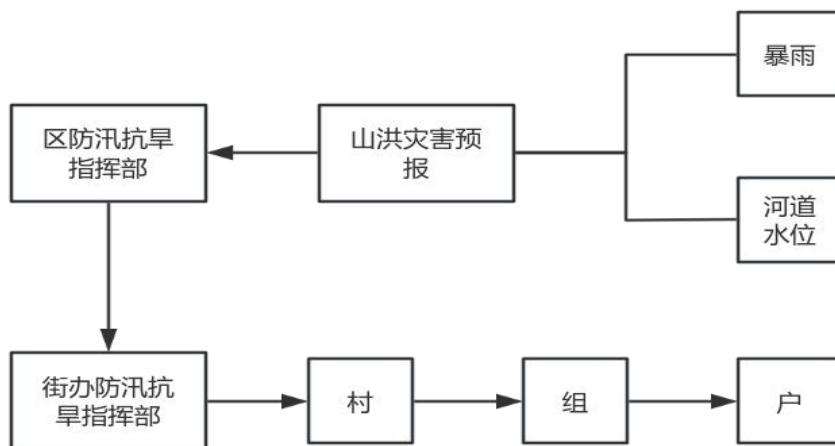
5.4.3 预报预警启用条件:

当接到暴雨天气预报及河道水情信息，区水务局负责将暴雨信息及河道水情信息及时传达到相关街办、各河库管理站、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和区级包抓河库、街道办防汛工作的负责人，提前做好防御工作。相关行政责任人应引起重视。当预报或发生的降雨接近或将超过临界雨量值时，或桃曲坡水库泄水造成石川河上游水位上涨，河道预报水位或监测水位将达到临界水位时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5.4.4 防御山洪灾害预警程序:

(1) 在一般情况下，可参照区→街道→村→组→户的次序进行预警（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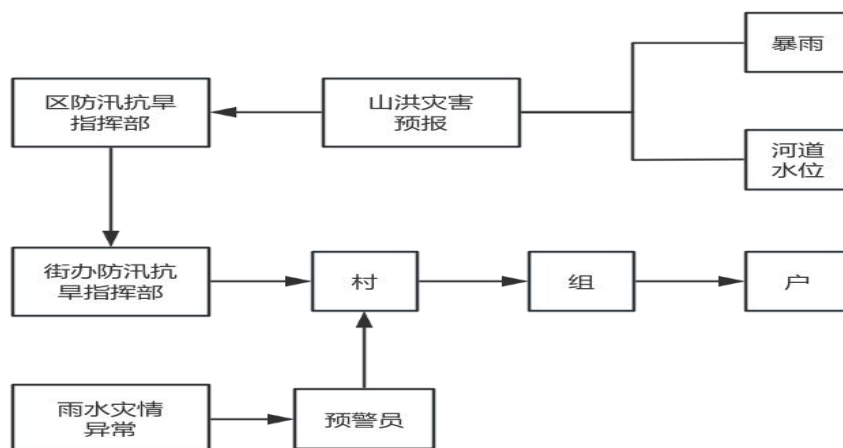
图 5-1 一般情况预警程序示意图



(2) 如遇紧急情况，村可直接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街

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最短时间内完成预警工作（图 5-2）。

图 5-2 紧急情况预警程序示意图



5.4.5 预警的发布

街办、村（社区）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实时监测、分析预判临界雨量、水位、山洪灾害征兆、水库重大险情征兆等，对本辖区及时发布预警信号，并及时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5.4.6 预警方式

区水务局利用手机短信、微信、电话、传真、车辆等方式预警；各相关街道办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设置预警信号（如语音电话，手机短信等）、报警信号（如手摇报警器，无线预警广播，铜锣、口哨，联户叫醒等）；按照发生山洪灾害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各相关街道办因地制宜地确定不同级别预警信号所对应的预警方式。

5.4.7 预警信息处理办法

（1）区水务局在收到气象预警信息、河道水情预警信息后，

向我区山洪防治区内街道办发布预警信号。

三级预警：区水务局根据气象部门降雨预报，24小时之内可能有强降雨，降雨强度可能接近或达到准备转移临界值，且降雨可能持续，桃曲坡水库泄洪，石川河下游可能发生洪水，预报将可能发生山洪灾害，此时区水务局及时将信息通知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街道办，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通知各成员单位、各相关街道办、部门，启动相应的应急程序，进入防灾状态，相关部门加强值班，做好可能发生山洪灾害的跟踪预报、预测、预警服务工作，随时关注天气变化及河流水位、地质灾害点状况，并做好转移沿河受洪水威胁区域内的群众、工作人员及财产的准备。

二级预警：根据降雨预报，24小时之内将有强降雨发生，降雨强度可能接近或达到立即转移临界雨量，且降雨可能持续，或桃曲坡水库泄洪，预报下游将可能发生较大洪水，区水务局及时将信息通知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街道办，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通知各成员单位、各相关街道办、部门，启动紧急应急程序，进入紧急防灾状态，相关部门做好重大山洪灾害的跟踪预报、预测、预警服务工作，密切监视雨情、水情及由强降雨、洪水诱发的河岸滑坡等地质灾情，部署并落实防御措施；及时对受灾害威胁的人员及财产进行撤离和转移；同时，区领导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应及时掌握各街道办、村组降雨及水情情况，必要时应深入到各责任区。

一级预警：根据降雨预报，24小时之内将有强降雨发生，降雨强度可能接近或达到立即转移预警雨强度，且降雨可能在较长时间内持续，或桃曲坡水库上游发生大暴雨，水库泄洪，预报下游可能发生特大洪水，24小时之内本辖区可能发生特别严重的山洪灾害，此时区水务局及时将信息通知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街道办，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通知各成员单位、各相关街道办、相关部门启动特别紧急应急程序，进入特别紧急防灾状态，相关部门要做好重大山洪灾害的监测、预报、预测、预警服务工作，及时启动抢险应急预案。保证受灾害威胁的人员及财产（可转移）在规定时间内迅速撤离，转移至安全场所避灾，并实施相应的救灾措施，同时，区领导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应深入到各责任区，指挥部署山洪抢险工作。

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1）在收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后，处理办法：

三级预警：将信息通知至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全体成员和各村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副指挥上岗；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监测组、信息组投入工作，其他各工作组集结待命。并做好转移重点防治区域内受洪水威胁的群众、工作人员及财产的准备。

二级预警：将信息通知至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全体成员和各村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副指挥上

岗；街道防汛指挥机构加强值班，监测组、信息组密切掌握情况，其他各工作组进入村组，做好人员转移等工作。

一级预警：将信息通知到村、组、户，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全体上岗，按照预案，各责任人到岗到位，深入各村组，做好群众转移安置，并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2) 与区级信息中断后，处理办法：

根据当地的天气或降雨情况，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负责组织会商，自行启动预案，及时通知村组，进行抢险救灾，做好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3) 与村组信息中断后，处理办法：

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会商，通知各相关责任人直接下到村组，组织指挥群众转移、避灾、救灾。

村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

(1) 在收到区、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信息后，处理办法：

三级预警：将信息及时通知至村主要干部。村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组长及各成员上岗；预警员、村组组长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加强巡查和信息联系；其他各应急抢险队人员进岗待命并做好转移重点防御区域内受威胁的群众、工作人员及财产的准备。

二级预警：将信息及时通知到所有村干部、各应急队和重点防御区域内各农户，村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组长及各成员上岗；预警员和村组组长加大巡查密度和信息联系，做好人员转移等各

项准备工作。同时对重点防御区域内人员实施转移避险。

一级预警：将信息及时通知到所有村干部、各应急队和重点防御区域内各农户；村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组长及各成员上岗；按照预案，各责任人到岗到位，各应急队投入抢险救灾，做好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2) 与区、街道办信息中断后，处理办法：

根据天气或降雨情况各村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组长负责组织会商，各村自行启动预案，及时通知到所有农户，进行抢险救灾，做好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并想方设法与街道或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取得联系。

5.5 特殊情况下的预警发布措施

在断网、断电、信号被干扰等特殊情况下，相关成员单位和街办及开发区管委会可采取敲锣、宣传车等可落实专人逐户上门通知的方式进行预警。

6 响应行动

6.1 转移安置

6.1.1 根据山洪灾害发生区域沿河居民人口分布确定需转移安置人员，并结合危险区转移路线和临时安置点位置，妥善安置。

6.1.2 转移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人员后一般人员的原则，应以集体、有组织转移为主。转移责任人有权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采取强制转移措施。

6.1.3 转移临时安置点和转移路线的确定遵循就近、快速、

安全的原则。各相关街道办汛前拟定好转移路线，汛期必须经常检查转移路线是否出现异常，如有异常应及时修补或改变线路。转移路线宜避开跨河或易滑坡等地带。填写群众转移安置计划表，绘制人员转移安置图。

6.1.4 根据发生山洪灾害地点、程度，资源规划分局、民政等部门及各街道办、村组、单位要因地制宜地采取集中、分散和搭棚等安置方式。

6.1.5 制作山洪灾害防御明白卡和警示牌。明白卡的发放对象为山洪灾害重点防治区的群众，每户一张，张贴在每户的醒目位置，明白卡上将转移路线、时机、安置地点、责任人、预警信号等有关信息填写清楚。

在重点防治区重要位置制作警示牌，标明危险重点防治区名称、灾害类型、范围、预警转移责任人、转移安置点、联系电话等，见图 6-1。

山洪灾害重点防治区	
重点防治区名称：_____村	灾害类型： <u>溪河洪水</u>
重点防治区范围：_____组	预警转移责任人：_____
转移安置点：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图 6-1 山洪灾害防御警示牌

6.2 转移安置纪律

转移工作采取区、街道办、村、组层层包干负责的办法实施，

统一指挥、统一转移、安全第一。

对于老、弱、病、残等特殊人群的转移安置必须采取专项措施，并派专人负责。

7 抢险救灾

7.1 抢险救灾准备

7.1.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通过街道办将各主要河道的防洪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宣传到自然村组，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宣传栏、发放宣传单、张贴标语等多种形式，进行山洪灾害避险自救知识和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宣传，使应急救援知识家喻户晓，增强群众的主动防灾避灾意识。

7.1.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建立抢险救灾工作机制，确定抢险救灾预案，根据雨情、灾情，成立6个应急工作小组，主要包括人员组织、物资调拨、车辆调配和救护等。

7.1.3 各相关街道办、部门储备相关防汛抢险物资，区财政部门拨付一定的经费，用于储备抢险救灾物资，主要包括救助装备准备、物资准备等。

7.2 抢险救灾

7.2.1 一旦发生险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同时组织指挥各级应急抢险队投入抢险救灾，确保灾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强制征用和调配车辆、设备、物资等。

7.2.2 如发生山洪灾害，各街道办、村组、单位对可能造成

新的危害的建筑物等要安排专人监测、防御。

7.2.3 发生灾情，各级应急抢险队要首先把被困人员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

7.2.4 如有人畜伤亡，区卫健、农业等部门要迅速组织医务人员及时抢救受伤人员，清理、妥善处置人畜遗体。

7.2.5 区民政、卫健等部门对紧急转移的人员做好临时安置，发放粮食、衣物等，对灾区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7.2.6 区水务、供电、交通运输、电信等部门做好水、电、道路、通信等基础设施恢复抢险工作。

8 保障措施

8.1 汛前检查

汛前，山洪灾害防治区内相关街道办对所辖区域河道、水库等水利设施、重点防治区等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登记造册，及时处理。

8.2 宣传教育及演练

8.2.1 区水务局、相关街道办要加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宣传，向社会公布山洪灾害重点防治区分布范围和相应的防御措施，要采取广播、电视、宣传栏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山洪灾害的防御知识，提高群众防灾，避灾意识。如遇险情，做到防、撤、抢有序进行。并采用签发明白卡、张贴公示、培训宣讲等方式广泛向可能受灾群众预先交底告知。

8.2.2 对本预案的主要内容，区、街办、村组要利用会议、

广播、电视、墙报、标语等多种形式，向辖区内每一位群众宣传到位。通过宣传，逐步增强广大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

8.2.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山洪灾害防御演练；各相关街道办要组织群众熟悉转移路线及安置方案，并适时组织区域内人员开展实战演练。

8.3 防汛纪律

汛期，在山洪灾害防御工作中，各级干部必须严格执行以下纪律：

8.3.1 汛期（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通知时间为准）实行 24 小时值班，坚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确保通信畅通。

8.3.2 暴雨天气，各级防汛办和街道办主要领导及包村干部未经批准，不得离岗外出。

8.3.3 对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失职、渎职、脱岗离岗、不听指挥的，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8.4 防汛值班制度

8.4.1 汛期（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通知时间为准），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实行昼夜值班，值班室 24 小时不离人。

8.4.2 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忠于职守，及时处理日常事务。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制度，汛情紧急时，主要领导要亲自值班。

8.4.3 积极主动抓好情况搜集和整理，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全方位掌握情况。

8.4.4 重要情况及时逐级报告，做到不延时、不误报、不漏报，并随时落实和登记处理结果。

8.4.5 凡国家防总、省、市、区级领导的指示及重要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报和下达，不得推诿和拖延。

8.4.6 按要求认真完成好各项任务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8.5 落实责任制

8.5.1 防汛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

汛前，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召开由各街道办领导及成员部门负责人等参加的山洪灾害防御动员大会，传达落实省、市有关会议精神，部署全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8.5.2 “三包、七落实” 岗位责任制

(1) “三包”：区级领导包街道办、包河库、包区域，街办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包户。当出现险情时，包干领导赶赴现场指挥。

街办干部包村：汛前，相关街办落实一名干部具体负责辖区各村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村干部包组、包户：每个村落实防汛责任人及预警人员，负责村民山洪预警、避险等工作。

(2) 各相关街办做到“七落实”：落实避险信号、转移路线、避险地点、避雨棚（场所）、抢险队伍、转移人员、预警人员。

8.6 奖励与责任追究

山洪灾害突发性强，点多分散，所以要将山洪灾害的检查监测、险情传报、转移、避险和防汛救灾责任，落实到村、组、户、人，相关街道办要将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要将各级责任人上报备案，并公布于众，接受社会监督。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建立健全统计报告制度，山洪灾害发生后，各街道办要及时核实情况，如实统计上报。要严格防汛指挥部调度和汛情、灾情反馈制度，所有防汛指挥部命令由防汛指挥机构下达，汛情信息由各级防汛指挥机构逐级反馈上报，要严肃防御山洪灾害的工作纪律，对在山洪灾害防御工作中擅离职守、推诿扯皮、指挥组织不力、监测预警不及时、防御措施不落实、阻碍防汛指令执行、隐瞒假报险情灾情、贻误避险撤离时机等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将按照《陕西省重大防汛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之规定，严肃查处；对抢险救灾过程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人或者单位给予奖励。

9 附则

9.1 预案审批与更新

区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由区级人民政府负责批准并及时公布，并报市级指挥机构备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应根据区域内山洪灾害灾情，防灾设施、社会经济和指挥机构及责任人等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水务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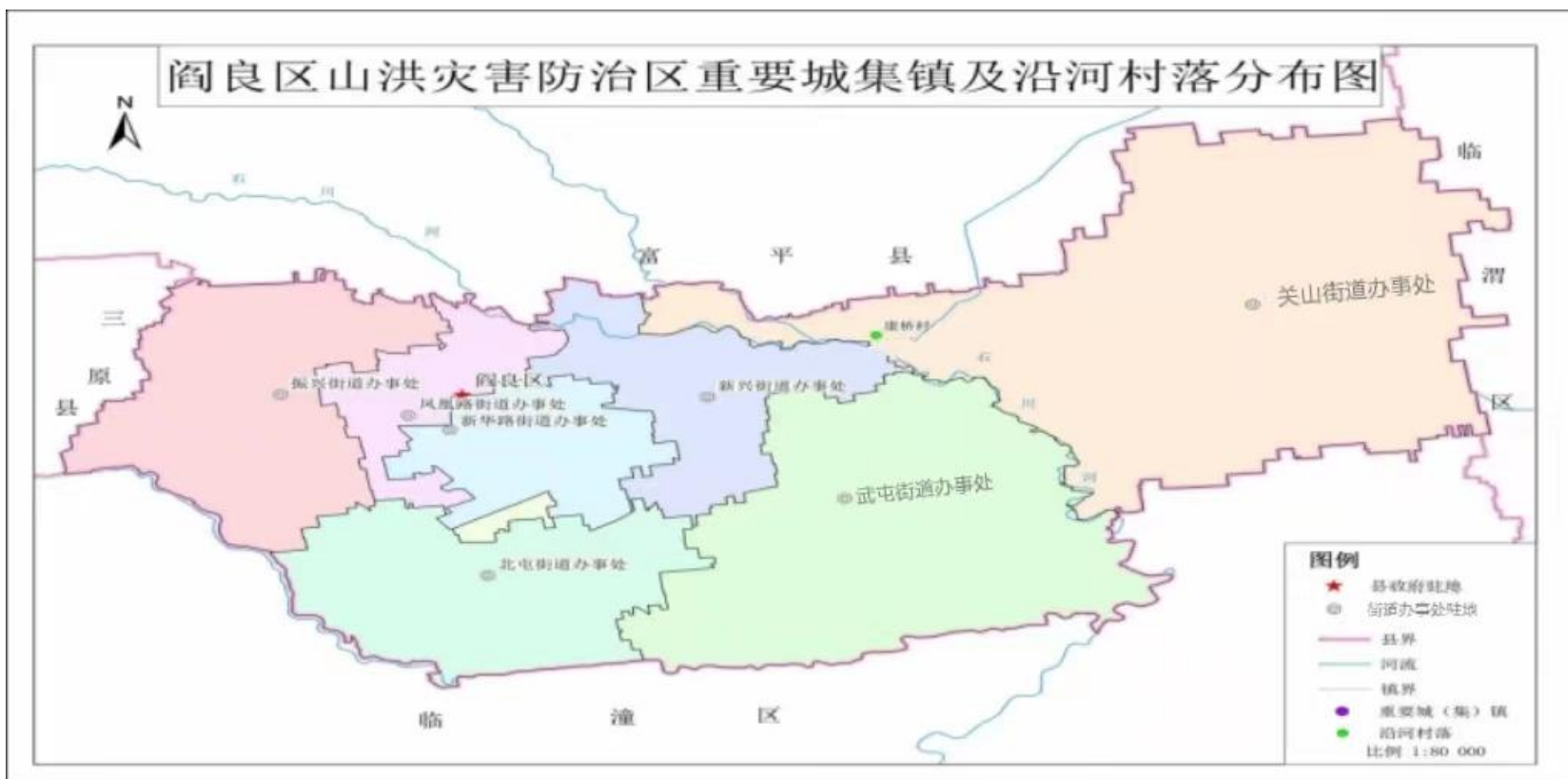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阎良区山洪灾害防治区重点城集镇及沿河村落分布图
2.阎良区山洪灾害转移避险表
3.阎良区山洪灾害预警设备分布图
4.阎良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备分布表
5.阎良区山洪灾害应急组织机构指挥流程示意图
6.阎良区山洪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7.阎良区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单
8.阎良区山洪灾害信息报送单

附件 1

阎良区山洪灾害防治区重点城集镇及沿河村落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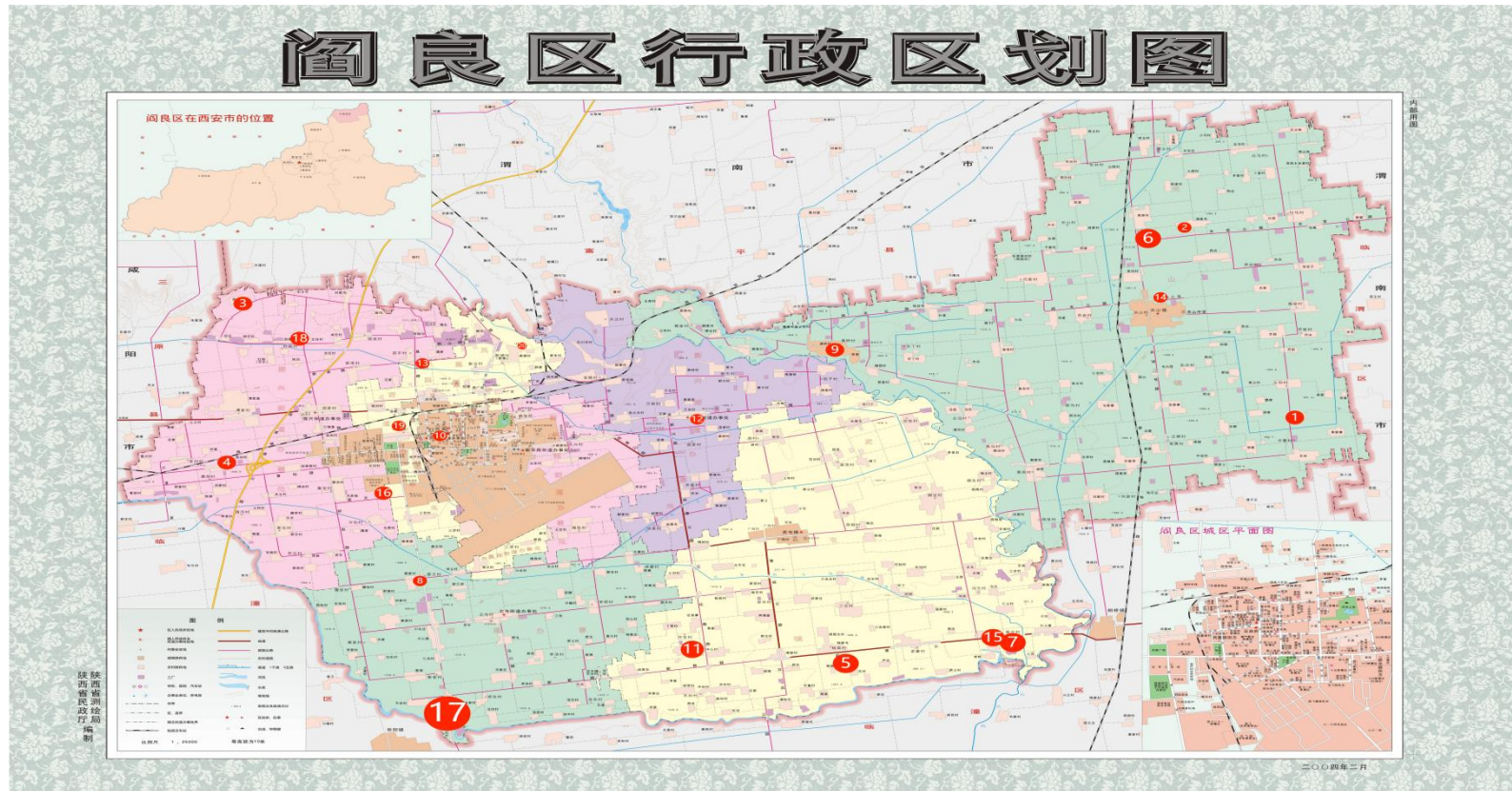
附件 2

阎良区山洪灾害转移避险表

序号	危险区			行政责任人			监测责任人			预警责任人			组织转移责任人			转移地点
	街办	村	组	姓名	职务	电话	姓名	职务	电话	姓名	职务	电话	姓名	职务	电话	
1	关山街办	康桥村	二组 九组	赵川	村支部书记	134744 74495	丁玮	副主任	13572 16296 2	丁玮	副主任	135721 62962	丁玮	副主任	135721 62962	村委会

附件 3

阎良区山洪灾害预警设备分布图



附件 4

阎良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备分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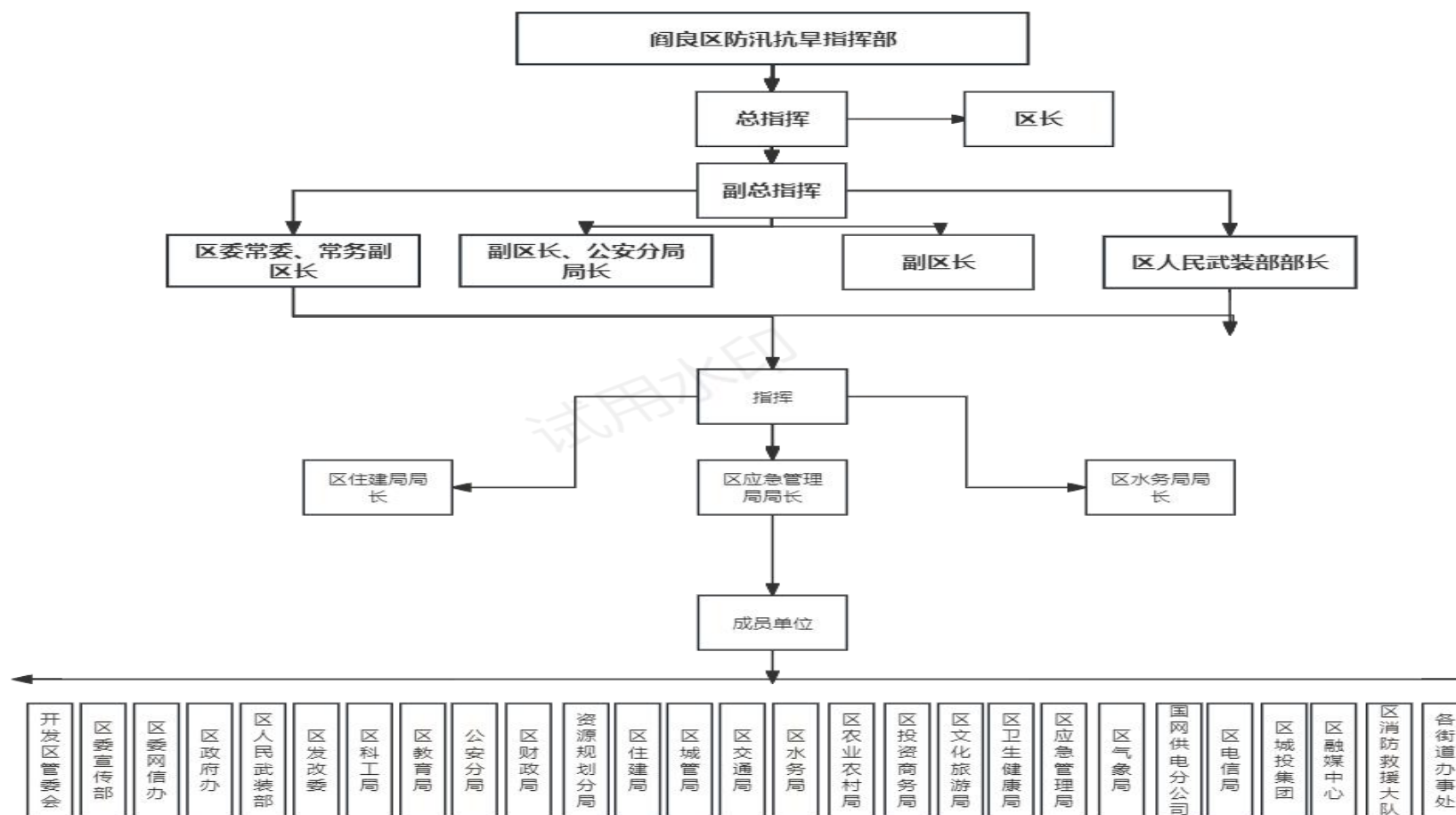
序号	所在乡镇	站名	地点	监测内容	报送方式	报送对象	观测方式			监测人员	联系方式
							人工	遥测	备注		
1	关山街道办	水寨站	关山街道办水寨村	雨量	无线	省防办		√		孟飞	86801506
2	关山街道办	清寺站	关山街道办南房村清寺组	雨量	无线	省防办		√		孟飞	86801506
3	振兴街道办	西太平村	振兴街办龙游村西太平组	雨量	无线	省防办		√		孟飞	86801506
4	振兴街道办	慕郑桥站	振兴街办慕郑村	水位雨量	无线	省防办		√		孟飞	86801506
5	武屯街道办	二龙口	武屯街办杨居村	水位雨量	无线	省防办		√		孟飞	86801506
6	关山街道办	南房	关山街办南房村	雨量	无线	省防办		√		孟飞	86801506
7	武屯街道办	二龙口水库	武屯街道办新庄村杨新庄组	温度雨量	无线	大探中心		√		张蕾	81664462
8	北屯街道办	北屯气象站	北屯街办航城水务公司	温度雨量	无线	大探中心		√		张蕾	81664462

序号	所在乡镇	站名	地点	监测内容	报送方式	报送对象	观测方式			监测人员	联系方式
							人工	遥测	备注		
9	关山街道办	康桥气象站	康村村委会	温度雨量风速 风向气压露点 温度	无线	大探中心		√		张蕾	81664462
10	凤凰路街道办	区政府气象站	延安路区政府北楼西	温度雨量	无线	大探中心		√		张蕾	81664462
11	武屯街道办	武屯街道办站	武屯街办任官村村委会	温度 雨量	无线	大探中心		√		张蕾	81664462
12	新兴街道办	新兴街道办站	新兴街道办文化中心	温度 雨量	无线	大探中心		√		张蕾	81664462
13	新华路街道办	阎良公园站	阎良公园北门北边	温度 雨量风向风速	无线	大探中心		√		张蕾	81664462
14	关山街道办	关山街道办站	幸福园合作社	温度 雨量	无线	大探中心		√		张蕾	81664462

序号	所在乡镇	站名	地点	监测内容	报送方式	报送对象	观测方式			监测人员	联系方式
							人工	遥测	备注		
15	武屯街道办	二龙口水库站	武屯街道新庄村杨新庄组	温度 雨量风向风速 湿度气压	无线	省防办		√		张蕾	81664462
16	航空基地	航空基地	航空基地口袋公园	风向风速雨量 温度湿度气压	无限	大探中心		√		张蕾	81664462
17	航空基地	清河公园	清河大桥以北	温度湿度风向 风速雨量气压	无限	大探中心		√		张蕾	81664462
18	振兴街道办	龙游村	龙游村村委会	温度湿度风向 风速雨量气压	无线	大探中心		√		张蕾	81664462
19	凤凰路街道办	迎宾路	迎宾路立交桥绿化带	温度湿度风向 风速雨量气压	无线	大探中心		√		张蕾	81664462
20	新兴街道办	极限运动中心	极限运动中心院内	温度湿度风向 风速雨量气压	无线	大探中心		√		张蕾	81664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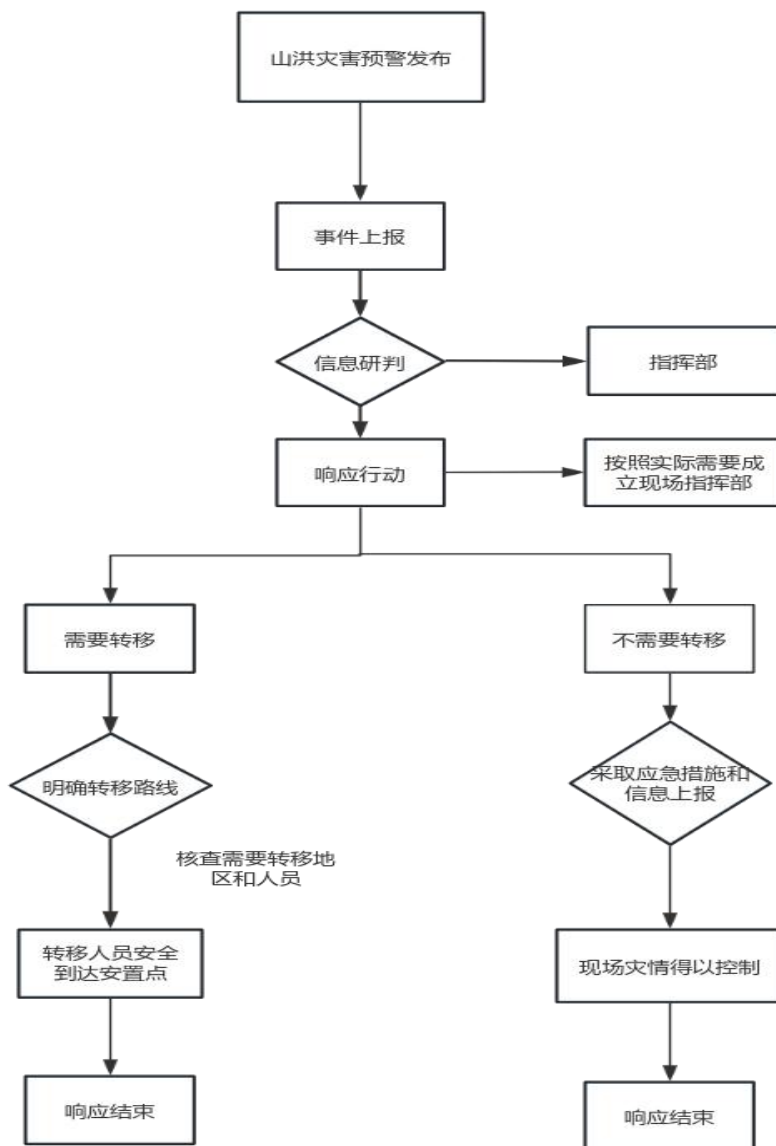
附件 5

阎良区山洪灾害应急组织机构指挥流程示意图



附件 6

阎良区山洪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7

阎良区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单

险情类别		发布时间	
影响范围			
影响时间			
预警情况概要			
相关防范要求			
发布单位（盖章）			

附件 8

阎良区山洪灾害信息报送单

事件信息	事发时间		事发地点	
	事件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灾害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灾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卫生事件类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安全事件类		
	具体情况描述：			
	人员伤亡和救治情况：			
	已经造成的影响：			
	预计结束时间：			
	其他影响：			
可能造成的次生、衍生事件和危害：				
已采取的 处置措施				
处置措施 实施进度 及效果				
报告单位 (盖章)		报告人		
报告时间		联系电 话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人武部